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规定	修订后的规定	修订依据
1	第七条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七条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规范运作指引 2020》 6.5.6
2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 2020》 6.5.7
3	<p>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归还银行借款；</p> <p>（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进行现金管理；</p> <p>（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p>	<p>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归还银行借款；</p> <p>（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进行现金管理；</p> <p>（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p>	《规范运作指引 2020》 6.5.25

	<p>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p>	<p>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p>	
4	<p>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p> <p>（六）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p>	<p>《规范运作指引 2020》 6.5.15-6.5.16</p>

	<p>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5	<p>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规范运作指引 2020》6.5.17</p>
6	<p>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股票上市规则》11.2.3</p>
7	<p>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p>	<p>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p>	<p>《规范运作指引 2020》6.5.11</p>

	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8	第二十八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规范运作指引 2020》 6.5.23
9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会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规范运作指引 2020》 6.5.4
10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